

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汇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1年8月20日，原区扶贫办重组为区乡村振兴局，至今区乡村振兴局“三定”方案未下发，“三定”方案正式印发前按此执行。贯彻落实中、省、市扶贫开发工作方针、政策，编制全区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全区扶贫开发工作的办法；组织识别扶贫对象，对扶贫对象实施动态管理；负责扶贫开发项目的备案、指导和监督检查；拟订全区扶贫移民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协调、检查指导移民搬迁工作；指导、监督和检查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指导行业扶贫工作；负责省、市级有关部门在灞桥区定点扶贫的联络工作；组织协调社会扶贫工作；负责全区扶贫开发信息宣传和考核工作。

（一）主要职责

本部门2021年8月由西安市灞桥区扶贫工作办公室重组为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由农业农村局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战略有关具体工作。不再保留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职能并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统筹协调等相关职能一并纳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不再保留西安市灞桥区扶贫工作办公室，内设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保持不变。

（二）内设机构

区乡村振兴局设2个内设机构，1个下属事业单位。（1）综合科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有关

会议的组织及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文电、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接待、计划生育及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社会保障等工作；负责脱贫攻坚宣传工作；负责脱贫攻坚典型经验采编、总结、推广和脱贫攻坚评比表彰工作；负责“扶志扶智”工作；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负责脱贫攻坚信息简报编发报送、扶贫舆情处置工作；负责脱贫攻坚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负责脱贫攻坚干部教育培训和贫困地区人才建设等工作；负责脱贫攻坚有关制度的拟订、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负责脱贫攻坚改革、重大课题调查研究、扶贫开发、脱贫攻坚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解读工作；负责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所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配合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审计及整改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2）业务科负责扶贫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目标计划、阶段性目标计划和扶贫资金年度计划的编制和执行工作；负责扶贫开发项目库建设；负责管理扶贫开发项目，指导实施扶贫开发项目，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贫困户精准识别、脱贫退出工作。负责协调拟定相关行业扶贫制度、办法，协调指导“八办两组”等部门做好产业、就业、生态、金融、教育、健康、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交通、水利、电力、电讯、电商、兜底保障、消费扶贫、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扶贫工作；负责协调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建设工作；负责对承担行业扶贫任务的相关区级行业部门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负责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扶贫工作的组织、动员、管理；负责区级领导包

抓街道和包村帮扶的联系、服务、协调工作；负责全区驻村帮扶工作的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负责全区企业帮扶活动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等工作；负责做好社会扶贫的组织服务、联系联络、接收捐赠等工作；负责网络扶贫工作；负责对接民营企业、社会团体（组织）、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负责拟定脱贫攻坚督查考核和结果运用办法；负责中省市检查、调研、督查、考核的协调组织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有关脱贫攻坚重大决策事项、督办事项、区级领导重要批示的督查落实；负责脱贫攻坚考核、评估、检查、审计、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督查整改工作；负责拟订全区脱贫攻坚工作考核制度、办法；组织实施脱贫攻坚工作的日常督查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负责重大涉贫事件处置工作；承担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3）西安市灞桥区扶贫信息监测中心。西安市灞桥区扶贫信息监测中心为区扶贫开发办下属事业单位，负责扶贫开发监测及贫困人口建档立卡数据的收集、整理和统计分析工作；负责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及信息数据的动态管理工作；负责扶贫信息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扶贫开发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负责扶贫干部的业务知识培训；开展扶贫开发综合调研，参与研究精准扶贫、脱贫攻坚等办法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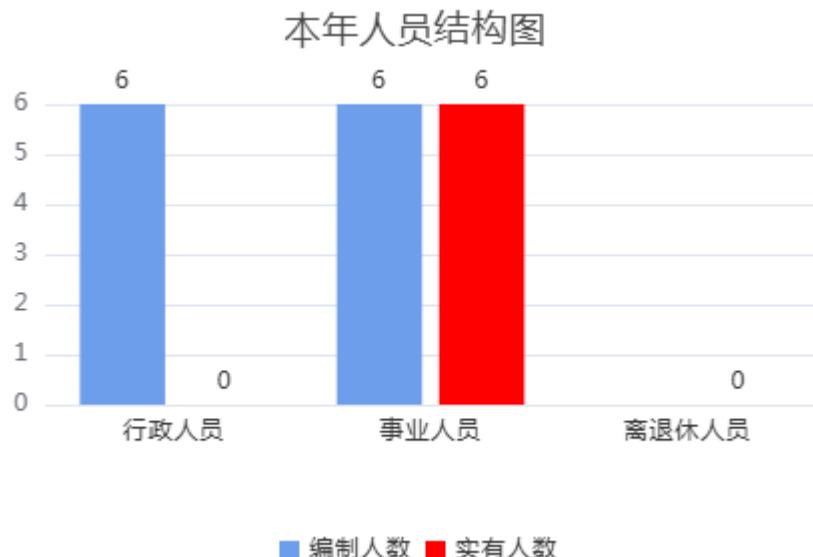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及1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本级
2	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2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6人；实有人员6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6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683.4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939.07万元，下降73.9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项目有所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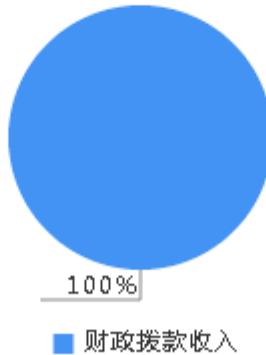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83.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83.41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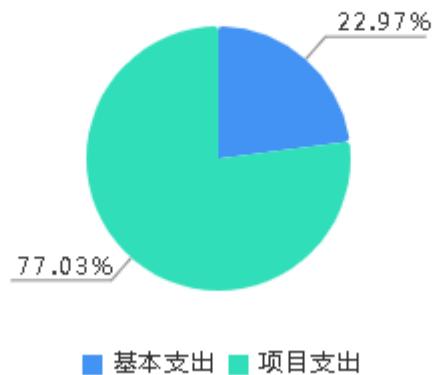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83.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6.97万元，占22.97%；项目支出526.44万元，占7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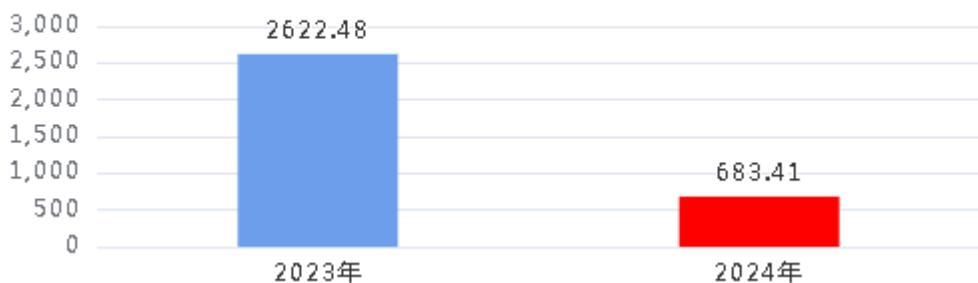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683.4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939.07万元，下降73.9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项目有所调整。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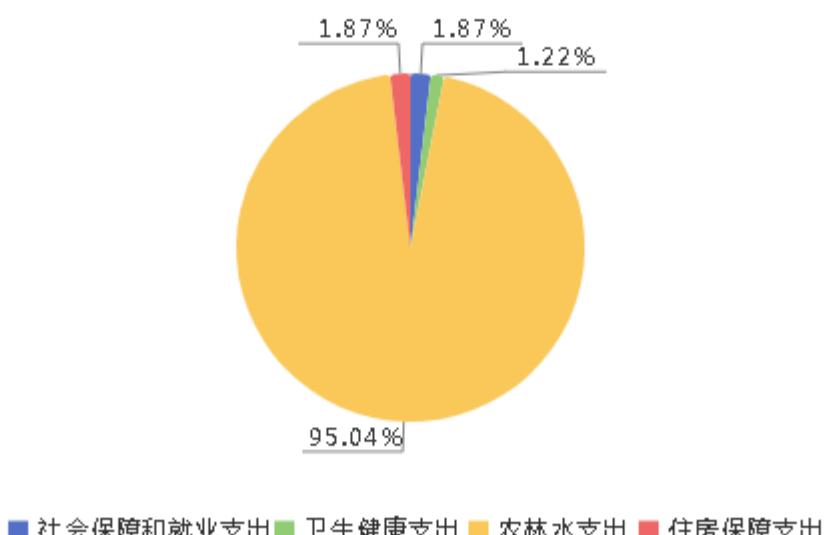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005.43万元，支出决算683.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9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939.07万元，下降73.9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项目有所调整。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6.30万元，支出决算12.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所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11万元，支出决算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所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5.70万元，支出决算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所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4.75万元，支出决算3.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所调整。

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93.88万元，支出决算78.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办公费等有所调整。

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330万元，支出决算165.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有所调整。

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44.29万元，支出决算4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有所调整。

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493.66万元，支出决算36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有所调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6.75万元，支出决算12.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所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6.9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50.8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6.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84万元，支出决算6.17万元，完成预算的90.2%。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2.86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区乡村振兴局以目标责任考核为抓手，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严格落实过渡期“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实现脱贫群众收入增速不低于当地群众增速，脱贫家庭义务教育段适龄儿童少年无失学辍学，建档立卡户基本医疗保障实现全覆盖，安全饮水及安全住房得到有效保障，全区建档立卡户“两不愁三保障”稳步提升。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对口帮扶略阳县产业帮扶经费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30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6.99%。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1005.43万元，全年执行数683.4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7.97%。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业务工作开展情况。

截止2025年1月9日，全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子系统建档立卡脱贫户1655户4922人；防返贫监测子系统易返贫致贫户（监测对象）35户104人，其中：脱贫不稳定户4户9人，边缘易致贫户6户11人，突发严重困难户25户84人。乡村建设信息监测平台农户39554户142857人。

（1）认真做好防返贫监测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工。第一动态调整工作：按照省市工作要求，2024年度共完成12次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动态调整工作，确保数据零差错，为巩固提升脱贫攻坚工作质量提供了有力数据支撑。第二数据修正工作：完成数据修正工作，全年市局、区医保、区人社累计反馈数据21批次830条，已全部核实、更新、修正工作。

（2）扎实开展常态化排查工作，化解返贫致贫风险。

2024年度开展“点对点”周调度、“回头看”督导检查、行业部门反馈户入户核实、集中排查督导和电话回访共38轮次，实地入户走访低保户、残疾户、脱贫户、行业部门反馈户等共596户，反馈问题共18个批次150项，对全区6个街道61个涉贫村做到了全覆盖。其中：开展“点对点”抽查9次，入户走访5个街道12个涉贫村259户，反馈问题8个批次19项，收集整改报告和台账共计8份；开展集中整治“回头看”督导检查8次，入户走访5个街道52个涉贫村237户，反馈问题8个批次131项，收集整改报告和台账8份；开展“行业部门反馈户”入户核查8次，入户走访5个街道32

个涉贫村120户；开展集中排查督导工作，对52个行政村的村级资料进行现场查阅；做好脱贫户回访工作，全年共开展电话回访12批次，覆盖5个街道46个村1200户建档立卡脱贫户。

（3）完成乡村建设信息采集工作，持续巩固脱贫成果。

2024年9月我中心按照省市安排部署，全面完成省办系统行政村和全体农户信息采集、更新、录入工作，涉及我区6个街道61个行政村共39516户142893人。

（4）加强部门联动，共同推进防返贫工作。

一是完成行业部门反馈疑似问题风险户入户核实工作。全年市区共反馈疑似问题风险户24批次（市级反馈12批次、区级反馈12批次，共4116户9083人），我中心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及时完成入户核实、村组评议、街道审核、区级审定相关工作，全年新增监测对象7户25人（突发严重困难户），并及时落实相关帮扶措施。二是认真做好实时跟踪帮扶成效和风险情况，确保帮扶措施精准、帮扶效果明显、受益情况真实、有效。及时发现和化解存在的风险，落实“三类人群”识别、纳入、帮扶等工作，做到不漏一户一人，避免出现因病、因灾、失业等情况导致返贫。全区35户104人监测对象已落实就业帮扶、开发式帮扶、综合保障帮扶政策总计99项，确保无返贫和新致贫情况发生。

（5）全力做好业务培训工作，开展惠民惠农政策宣传。

做好业务培训工作。全年开展集中培训两轮次，分街道开展业务培训12场次，培训对象覆盖全区7个街道108个行政村（社区）负责此项工作的村干部及参与排查工作的268名相关人员，主要传达省市会议精神，组织学习上级工作方案、工作指南和各项惠农政策，通过对手机APP排查功能的实际操作，现场解答各类问

题，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和防返贫监测集中排查工作方法、步骤、程序，为高效开展工作奠定坚实基础，确保排查工作有序推进。认真开展宣传工作。开展结合“点对点”周调度实地走访工作，对596户群众入户宣传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雨露计划、省外务工和防返贫监测帮扶相关政策；开展集中排查工作，发放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申报政策“明白纸”45000余份、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主要帮扶政策“明白纸”30份，对各项惠农政策再次进行宣传，进一步提高村民对防返贫监测工作的认知。确保政策宣传覆盖所有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确保脱贫群众对政策要点全面知晓、准确理解。

（6）主要工作举措。

2024年我中心按照省市区安排部署，持续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印发了《陕西省切实防范因灾返贫致贫若干政策措施》（灞农工办发〔2024〕9号）、《2024年陕西省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灞农工办发〔2024〕10号）、《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开展群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灞巩衔接办发〔2024〕2号）、《灞桥区开展常态化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任务清单》（灞巩衔接办发〔2024〕3号），走访排查范围覆盖了6个涉农街道的所有行政村常住人口，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走访比例达到100%，街道、村组对个别群众突发生活困难基本能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稳定达标，区域脱贫攻坚成果得以有效巩固。

2、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

一是通过区、街、村拉网式排查对个别群众突发生活困难能

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稳定达标，区域脱贫攻坚成果得以有效巩固。二是2024年新纳入监测对象7户25人（突发严重困难户）。三是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的为1655户4922人“两不愁三保障”持续巩固，收入稳步提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防返贫监测队伍不够健全。由于原来村级防返贫监测信息员、网格员多为村级两委会成员兼职，导致部分村级防返贫监测信息员、网格员人员流失，防返贫监测政策性强相关工作人员业务不够熟练。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掌握返贫动态监测进展，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持“标本兼治”，把防返贫监测动态和帮扶工作与问题整改有机结合起来，坚持全面整改、立行立改、即知即改、真改实改。

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保障单位人员工资福利	86.20%	174.94	174.94	0	150.8	150.8	0	—	86.20%	—
	任务2	日常公用经费	90.34%	6.83	6.83	0	6.17	6.17	0	—	90.34%	—
	任务3	防返贫监测工作经费	82.04%	25	25	0	20.51	20.51	0	—	82.04%	—
	任务4	“陕西省防返贫预警监测平台”使用费	0%	100	100	0	0	0	0	—	0.00%	—
	任务5	巩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41.70%	10	10	0	4.17	4.17	0	—	41.70%	—
	任务6	防返贫致贫综合保险经费	0%	5	5	0	0	0	0	—	0.00%	—
	任务7	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经费	0.10%	330	330	0	0.37	0.37	0	—	0.10%	—
	任务8	对口帮扶阳县产业帮扶经费	100%	300	300	0	300	300	0	—	100.00%	—
	任务9	驻村工作队员补助项目经费	36.06%	13.7	13.7	0	4.94	4.94	0	—	36.06%	—
	任务10	廉政灶补贴经费	58.17%	6	6	0	3.49	3.49	0	—	58.17%	—
	任务11	机关电费、取暖经费	0%	6	6	0	0	0	0	—	0.00%	—
	任务12	临聘人员经费	100%	27.96	27.96	0	27.96	27.96	0	—	100.00%	—
	任务13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	100%	0	0	0	165	165	0	—	100.00%	—
金额合计				1005.43	1005.43	0	683.41	683.41	0	10	67.97%	8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安排各项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扶贫政策落实到位；大宣传和培训，使脱贫攻坚工作家喻户晓；机关灶厨师确保机关灶正常运转；解决单位环境卫生；做好全区防返贫监测工作，保障用车问题；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务工报酬；保障全区乡村振兴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单位运转让电及冬季取暖；解决全体干部用餐问题；按照规定时效发放人员工资福利；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						2024年区乡村振兴局以目标责任考核为抓手，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严格落实过渡期“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实现脱贫群众收入增速不低于当地群众增速，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无失学辍学，建档立卡户基本医疗保障实现全覆盖，安全饮水及安全住房得到有效保障，全区建档立卡户“两不愁三保障”稳步提升。积极防范化解自然灾害对农户群众在住房、饮水、产业、就业等方面影响，及时将易致贫返贫的三类人群纳入监测帮扶，牢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优化资金支出方向，拓展衔接乡村振兴。出台《灞桥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灞桥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明确过渡期财政资金保障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的方向、目标和任务要求，实施车村产业路、何家街大棚基地、唐刘林下经济等巩固衔接项目，体现了过渡期转向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阶段性任务要求。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长临2人，扶贫公益岗1人		3人		3人		5	5		
			指标2: 劳务派遣人数4人		4人		4人		5	5		
			指标3: 人员工资福利发放		按时按规定发放		按时按规定发放		5	5		
			指标4: 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5	5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重点支出安排率		≥95%		≥95%		5	5		
			指标2: 支出合规性		≥95%		≥95%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指标2: 项目完成时限		2024年底		2024年底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 人员及公用经费类基本支出		181.77万元		156.97		5	3		
			指标2: 项目支出		823.66万元		526.44		5	2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确保各项扶贫政策落实到位，巩固脱贫成果		≥95%		≥95%		15	15		
			指标1: 工作发挥时效期限		2024年全年		2024年全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社会公众及脱贫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3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对口帮扶略阳县产业帮扶经费和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经费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对口帮扶略阳县产业帮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00万元，全年执行数3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中共陕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省内区域对口帮扶工作的通知精神，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产业合作、资金互补、劳务对接、人才交流，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协同推进目标任务落实。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优化帮扶机制，强化过程管理，确保帮扶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2. 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30万元，全年执行数0.3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西安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西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原计划配套资金330万元用于小额贴息、技校生补助、产业帮扶等，实际仅支出0.37万元，未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机构改革及单位合并，相关资金结转至主管单位，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未能按年度计划开展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协调主管部门明确资金拨付路径，加快项目落地实施；同时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提前谋划年度项目储备，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和执行效率。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对口帮扶略阳县产业帮扶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省内区域对口帮扶工作的通知【陕农工办发2022】6号精神,灞桥区对口帮扶略阳县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产业合作,资金互补,劳务对接,人才交流,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省内区域对口帮扶工作的通知【陕农工办发2022】6号精神,灞桥区对口帮扶略阳县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产业合作,资金互补,劳务对接,人才交流,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结对帮扶对象	略阳县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产业帮扶效果	效果显著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帮扶是时效	2024年全年	已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指标1:帮扶经费	300万元	已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效果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帮扶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0	330	0.37	10	0.1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0	330	0.37	—	0.1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西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市财发【2021】31号)要求，县财政部门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问题，2023年我区项目将继续增加，故在原有资金投入的基础上上浮10%，区级衔接资金配套330万元，主要保暖小额贴息，技校生补助，产业帮扶等。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西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市财发【2021】31号)要求，县财政部门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问题，2023年我区项目将继续增加，故在原有资金投入的基础上上浮10%，区级衔接资金配套330万元，主要保暖小额贴息，技校生补助，产业帮扶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指标1：技校生数、小额信 贷户数	技校生数85 人、小额信 贷户数17户	1-6月	10	5	机构改革，单位合 并，资金结转主管 单位
		质量 指标	指标1：区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经费使用质量	达标	1-6月	10	5	机构改革，单位合 并，资金结转主管 单位
		时效 指标	指标1：项目实施时效	2024年度	1-6月	15	8	机构改革，单位合 并，资金结转主管 单位
		成本 指标	指标1：区级财政资金配套 资金数	330万元	0.37	15	8	机构改革，单位合 并，资金结转主管 单位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 益指标	指标1：区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经费项目实施 效果	效果良好	1-6月	30	15	机构改革，单位合 并，资金结转主管 单位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1-6月	10	5	机构改革，单位合 并，资金结转主管 单位
总分					100	51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1个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70万元。

1. 2023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70万元，执行数165万元，完成预算的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支出按照预算批复范围与用途执行，资金拨付审批程序明确合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支付进度较慢，项目执行过程不够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付，加强项目建设前期各项调查研究，避免造成资金浪费。

(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	170	165	10	97%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170	170	165	—	97%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			按时完成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指标1：市级衔接资金项目金 额	170	165	15	14	资金未全部下达
		质量 指标	指标1：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指标1：执行时间	1-12月	1-12月	15	15	
		成本 指标	指标1：产业项目	170	165	10	9	资金未全部下达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群众收入，改善 人居环境	90%	9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2023年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7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2024年6月区乡村振兴局与区农业农村局合并，人员和项目按需移交区农业农村局。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3620630。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83.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649.5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3.41	本年支出合计	57	683.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683.41	总计	60	683.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83.41	683.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8	12.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8	12.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8	12.6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0.0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0.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1	8.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1	8.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4	4.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7	3.77						
213	农林水支出	649.52	649.5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49.52	649.52						
2130501	行政运行	78.86	78.86						
2130505	生产发展	165.37	165.37						
2130550	事业运行	44.22	44.2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61.07	361.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0	12.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0	12.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0	12.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83.41	156.97	526.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8	12.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8	12.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8	12.6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0.0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0.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1	8.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1	8.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4	4.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7	3.77				
213	农林水支出	649.52	123.08	526.4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49.52	123.08	526.44			
2130501	行政运行	78.86	78.86				
2130505	生产发展	165.37		165.37			
2130550	事业运行	44.22	44.2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61.07		361.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0	12.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0	12.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0	12.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83.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78	12.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31	8.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49.52	649.5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80	12.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3.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83.41	683.4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683.41	合计	64	683.41	683.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83.41	156.97	526.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8	12.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8	12.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8	12.6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0.0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0.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1	8.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1	8.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4	4.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7	3.77	
213	农林水支出	649.52	123.08	526.4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49.52	123.08	526.44
2130501	行政运行	78.86	78.86	
2130505	生产发展	165.37		165.37
2130550	事业运行	44.22	44.2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61.07		361.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0	12.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0	12.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0	12.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44	30201	办公费	2.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2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4.2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8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4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0.80			公用经费合计				6.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